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辦理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20002092 號函

壹、依據

「特殊教育法」第十、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提供安置於國立特殊教育學校高中(職)部身心障礙在家教育學生適性的個別化教育，並銜接學校課程。
- 二、透過巡迴輔導人員定期到家教學輔導，使學生及家長獲得各方面的資源服務。

參、輔導對象

經特殊教育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於國立特殊教育學校高中(職)部之在家教育學生。

肆、實施方式

一、巡迴輔導人員及職責：由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。

(一) 輔導教師：

在家教育學生皆須依規定編入班級，輔導教師由原班導師兼任之。每位輔導教師以輔導一至二名學生為原則，職責如下：

1. 負責學生個案管理事宜，填報學生學籍相關資料、輔導紀錄等。
2. 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定、撰寫及定期檢討修正。
3. 定期評估學生安置適切性，必要時協助家長申請重新鑑定安置。
4. 應主動關懷學生以瞭解其現況，並填寫輔導紀錄。
5. 若學生回到學校就讀，提供適當輔導措施以協助學生適應班級作息。

(二)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教師：依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及「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」聘任合適之特殊教育教師擔任為原則，職責如下：

1. 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定、撰寫及定期檢討修正。
2. 依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擬定適當之教學內容與教學策略執行之，並透過多元之評量方式評估其學習成效。

(三) 相關專業人員：依實際需要由學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擔任之，為在家教育學生及其教師與家長提供專業之服務，職責如下：

1. 參與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、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定、執行及定期檢討修正。
2. 提供特殊教育教師及家長等之諮詢服務。

二、輔導項目

- (一) 擬定並執行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。
- (二) 提供合適之教材、教具與協助申請或借用學習輔具。
- (三) 提供親職教育課程。
- (四) 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。
- (五) 提供學生生活自理能力之指導與訓練。
- (六) 提供復健諮詢與評估。
- (七) 提供社會福利之資訊與諮詢。
- (八) 提供轉銜輔導與服務。

三、輔導方式

(一) 特殊教育服務：由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教師依學生個別需求提供之。

1. 提供每週 1 至 2 次，每次 1 至 2 節之教學服務。
2.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於無課務時間以公(差)假方式前往，並依學校出差旅費報支相關規定支給交通費。
3.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教師須與家長協調巡輔時間，教學時家長應在場。
4. 每次巡迴輔導教學應確實填寫「巡迴輔導記錄表」(附件一)，並請家長在巡迴輔導紀錄表上簽名。

(二) 相關專業服務諮詢與評估：由學校相關專業人員提供之。

1. 視學生需要，經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教師及家長提出申請後，進行期初、期中、期末的相關專業諮詢與評估，其諮詢與評估項目得視學生需要調整。

2. 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在家教育服務，依學校出差旅費報支相關規定支給旅費(含交通費、膳雜費)。
3. 相關專業人員須與家長協調巡輔時間，提供服務時家長應在場。
4. 每次巡迴輔導時應確實填寫「巡迴輔導記錄表」(附件一)，並請家長在巡迴輔導紀錄表上簽名。

四、申請在家教育學生家長每學期需至安置學校報到並辦理註冊手續，繳交代收代辦等相關費用。

五、若學生因故無法上課，視同學生請假，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教師不再進行補課，並應於「巡迴輔導記錄表」內敘明原因後請家長簽章；若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因故無法進行教學，應與家長協調補課時間，於三日內填寫補/調課單送學校教務處核備。

伍、補助項目

- 一、教師鐘點費：每節 400 元，每節以 50 分鐘計算。
- 二、教師交通費：依學校出差旅費報支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專業人員出差旅費(含交通費、膳雜費)：依學校出差旅費報支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雜支：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覈實編列。

陸、申請及審查期程

- 一、在家教育學生巡迴輔導以開學後即開始辦理為原則，各校須於每年七月三十日前彙整學生之「學生在家教育服務申請表」(附件三)，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進行審議，並將會議結果及下一學年度之「辦理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申請表」(格式如附件二)免備文逕以掛號郵件方式寄至承辦學校彙整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本署)視年度預算審核補助辦理之額度。

柒、經費請撥與核銷

- 一、經費由本署專款補助。
- 二、經費應專款專用，其請撥、支用及核銷結報事宜，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
捌、督導考核

- 一、受補助學校須於辦理本項業務結束後一個月內，將辦理成果報送承辦學校編輯成冊；並由本署不定期派員檢視各校執行情形。
- 二、推動及執行本計畫績效卓著之學校，有功人員得從優敘獎。

學年度第 學期國立 (學校全銜)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記錄表
 巡迴輔導人員： 學生：

時間	年 月 日 星期 () 時 分~ 時 分 共計()節	年 月 日 星期 () 時 分~ 時 分 共計()節	年 月 日 星期 () 時 分~ 時 分 共計()節	年 月 日 星期 () 時 分~ 時 分 共計()節
服務內容				
未進行 預定服 務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巡輔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病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巡輔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病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巡輔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病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巡輔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病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	具體敘述：	具體敘述：	具體敘述：	具體敘述：
家長 簽章				
巡輔人員 簽章				
時間	年 月 日 星期 () 時 分~ 時 分 共計()節	年 月 日 星期 () 時 分~ 時 分 共計()節	年 月 日 星期 () 時 分~ 時 分 共計()節	年 月 日 星期 () 時 分~ 時 分 共計()節
服務內容				
未進行 預定服 務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巡輔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病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巡輔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病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巡輔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病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巡輔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病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	具體敘述：	具體敘述：	具體敘述：	具體敘述：
家長 簽章				
巡輔人員 簽章				
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共計 節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預定巡迴輔導時間由家長與授課教師擬定，由授課教師紀錄，並於每月結束時送至教務（導）處教學組。
2. 未進行預定輔導原因需具體敘述：○假由○○○代課或調整課程至○月○日。
3. 此表將作為鐘點費申請之依據。

教學組長：_____

教務主任：_____

校長：_____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（國立桃園啟智學校）

辦理在家教育巡迴輔導計畫經費申請表

一、符合資格學生名冊

年級	班級	學生姓名	障礙類別	障礙等級	申請在家教育原因	鑑輔單位
高2	9	藍采玲	植物人			
人數合計						___ 人

二、巡輔人員及輔導項目

年級/班別	學生姓名	輔導人員	輔導項目/ 授課領域	每週服務時段	節數
授課節數合計					節

※ 專業人員提供巡迴輔導服務不支鐘點費，故「節數」欄免填。

※ 「每週服務時段」欄：專業人員若非每週固定提供服務，請填寫提供服務之頻率或安排情形。

※ 本表得自行擴充。

三、經費概算

項目	單價 A	單位	每週節 (次)數B	週數 (學生 數) C	小計 $D=A \times B \times C$	備註
教師鐘點費		元/節				
教師交通費 (覈實報支)		元/人次				
專業人員出差 旅費(含交通費、 膳雜費，覈實報 支)		元/人次				
雜支(依據以上 申請經費總和 之6%編列)		元				
總計						

承辦人：_____ 組長：_____ 主任：_____ 校長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